

# 员工离职删除短视频导致账号“掉粉”

## 北京四中院：案涉账号归属公司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通讯员 杨宗腾 记者 徐伟伦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迭代升级和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行业持续升温，网络账号的价值与日俱增，由此导致的涉及网络账号归属的争议也频频发生。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员工因擅自删除粉丝数超100万的短视频账号内的短视频，被公司起诉。法院审理后认定，案涉账号归属于公司，员工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小黄(化名)是某软件公司的员工，在该公司任职期间，按照公司要求，以个人身份信息在某短视频平台实名注册了案涉短视频账号。其间，软件公司向案涉账号充值几十万元用于账号推广。至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前，案涉账号发布的800余条短视频内容主要与经济、科技、人工智能等相关，视频拍摄均由小黄及软件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完成，拍摄所需器材等由软件公司采购，小黄本人出镜视频占比在30%左右。

在与软件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小黄配合公司，将案涉账号登录的手机号码换绑为公司指定工作人员的手机号码。但后来，在软件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小黄再次换绑案涉账号登录的手机号码，使用了案涉账号内剩余的价值一万余元的虚拟币，并对账号内已发布的800余条短视频进行了删除、隐藏。在小黄实际使用案涉账号期间，账号粉丝数量由126万下降至不足百万。

软件公司与小黄沟通无果后将其诉至法院，要求法院确认案涉账号的归属权，同时要求小黄恢复账号内已删除视频并赔偿经济损失。小黄辩称，案涉账号由其实名注册，其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对账号归属未予约定或约定不明时，除考虑网络账号名义上的注册人外，还应综合考虑账号注册、使用、管理和收益等实际情况，按照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小黄注册案涉账号系职务行为，且软件公司对案涉账号经济价值的增长有实质性投入和贡献；证据无法证明案涉账号与小黄之间形成高度黏性，因此案涉账号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应归属于软件公司。

此外，小黄在离职后利用其案涉账号实

名认证人的身份，在未经软件公司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账号内的虚拟币并删除、隐藏了案涉账号内的视频，导致案涉账号粉丝量下降，其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侵害了软件公司对案涉账号享有的网络虚拟财产权益。

法院认为，案涉账号的经济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为小黄使用的虚拟币，其应当按照原值赔偿；间接损失虽无明确标准，但该网络账号发布的视频、粉

量、点赞量等数据集合能够体现该账号的经济价值。小黄占用账号期间，粉丝量降幅超过20%，这一变化客观上导致账号影响力和传播力降低，账号的商业变现价值必然降低。此外，在小黄占用账号期间，软件公司无法通过网络账号开展经营活动，这对软件公司的预期经营收益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法院判决案涉账号归属于软件公司，小黄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法官说案

网络账号作为网络虚拟财产，其权属及财产价值日益成为社会公众的关注焦点，由此产生的争议也日渐增多。本案在重申网络账号权属认定规则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侵害网络账号权益时的责任承担方式及经济损失认定标准。

一般而言，网络账号中既包含账号密码及实名认证信息，也包括该账号发布的视频内容、粉丝量、点赞量、账户内的虚拟币等数据，正因如此，网络账号是兼具人身属性和财产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对于网络账号权属的认定，要在准确把握网络账号的本质属性、尊重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前提下依法进行认定。

在进行权属确认时，首先要遵循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如果当事人对账号权属有明确约定，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上要依照约定处理；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要结合账号的注册、使用、管理、账号价值贡献等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还要兼顾账号实名注册人、实际使用人及关注账号的网络用户三方面的利益。

本案中，案涉账号虽然由小黄实名注册，但是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其注册并经营管理案涉账号系职务行为，软件公司对账号进行了实质性投入，且关注账号的用户能够将该账号与软件公司进行关联，该账号与小黄之间并未形成较强人身关联性，由此，法院认定案涉网络账号属于软件公司。

关于侵害网络虚拟财产的责任承担方式，应结合网络虚拟财产的特性来认定。如果双

方当事人有约定，可以依照相关约定；如果双方未作约定，基于虚拟财产权属认定，侵权人需要返还虚拟财产，本案中即为网络账号。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其中，财产损失的范围一般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直接损失通常指侵权人的行为导致网络虚拟财产市场交易价格降低，其中包括一些网络账号内可交易的虚拟币。本案中，小黄使用了案涉账号内虚拟币，理应以赔偿。关于间接损失，侵害网络虚拟财产造成间接损失的计算标准，现行法律暂无明确规定，但案涉账号粉丝超过一百万，小黄占用账号的行为势必导致软件公司无法使用该账号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法律规定计算财产损失的其他合理方式，应结合网络账号的特点、侵权人的行为对被侵权人持续运营的影响、网络账号影响力的变化、侵权人的收益或者被侵权人的损失等因素酌情确定软件公司的经济损失。

判决中，法院并未支持软件公司提出的“恢复案涉账号内被删除的短视频”诉求，这是因为，已发布的短视频为网络账号的数据表现形式之一，删除短视频是侵害网络虚拟财产的表现形式，应当将其作为网络账号的间接损失予以考量；短视频中有小黄本人出镜的视频，在小黄已经离职的情况下，恢复短视频还涉及人格权许可使用的问题，不具备现实可操作性。(来源：法治日报)

# 路边停车300余次欠费上万元

## 天府新区法院判决王先生支付停车费

记者 刘冰玉

“反正没人催，下次再缴费吧。”很多车主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在路边的划线车位停车后，发现雨刮器上夹了张缴停车费的小纸条，但是也没人催着缴费，于是就选择置之不理。成都的王先生也是这么想的，只不过，他的“下次再缴”，一拖就是两年。

王先生两年里在路边停车300余次，欠了1万余元停车费未缴。最后，他被某停车管理公司诉至法院。近日，天府新区法院审结该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王先生支付停车费1万余元。

## “下次再缴”成不缴

### 车主路边停车300余次，欠费1万余元

2024年至2025年期间，王先生名下的车辆在某停车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停车位累计停放300余次，停放点位为成都市高升桥、金沙路、花照壁、沙湾路、猛追湾街、星辉中路等地，停车时长为数分钟至90个小时不等，其中多为3小时至10小时。

按照成都市行政机关核准的机动车路边停车收费标准计算，王先生单次停车产生费用为2元至70元不等，其中大部分为20元至50元，累计产生停车费1万余元。

某停车管理公司提供的缴费渠道包括现场扫码、微信小程序等，均可实时查询欠费记录并在支支付，王先生未曾主动缴纳任何停车费用。某停车管理公司遂将王先生诉至天府新区法院，要求王先生支付停车费。

## 催告缴费并非收费前提

### 停车管理公司收费合法合规

法院审理认为，停车管理公司有权收费，案涉停车位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交管部门)依据《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规划设置的收费停车位，属于依法设立的公共停车资源。交管部门与某

停车管理公司签订了经营合同，经授权在划定路段开展收费经营活动。

停车管理公司与王先生构成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王先生将车辆停放于收费停车位，即接受了某停车管理公司提供的停车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双方形成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合法有效。

法院认为，停车管理公司已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包括普遍告知，即停车路段设有统一收费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时段等信息；环境提示，即停车位划线清晰，明确该区域为收费管理场所；具体告知，即每次停车，值守人员均将缴费凭证放置于车辆挡风玻璃处，这符合停车行业的一般操作惯例与社会一般经验法则。

承办法官表示，催告缴费并非收费前提，部分车主“反正没人催，就不缴费”的想法并不正确。某停车管理公司提供的缴费渠道均可实时查询欠费记录并在线支付。费用随停车次数自然累积，并非因未“催告”而扩大。王先生在300余次停车中从未主动缴费，亦未通过上述渠道核实欠费情况，有违诚实信用。

综上，法院判决王先生支付停车费1万余元。

## 路边停车应守法

### 四个误区不要踩

该案承办法官特别说明，车主在路边停车时应注意，以下四个误区不要踩。

**误区一：**路边是公共资源，凭什么收费？城市道路临时停车位经政府规划设置，实行有偿使用、价格调节，目的是提高周转率、缓解停车难。经授权的经营主体依法收费，于法有据。

**误区二：**没人告知，怎么知道要交钱？“没人催缴”不等于“没有告知”。法院经审查认定，某

停车管理公司在停车位路段设立了收费公示牌，并在停车位划线清晰白线，缴费凭证夹在雨刮器上，均为法律认可的告知方式。驾驶人取车时看到凭证，即应知晓费用已产生。

**误区三：**停了几百次，从没人催，以为不用交。催告不是缴费的前提，自觉才是底线。每次停车都是一次独立的合同履行，缴费义务在驶离时即已产生。停车场已提供凭证扫码、微信小程序等多渠道供车主查询欠费、在线缴费，但王先生300余次停车中从未主动缴费，却以“没人催”为由抗辩，等于将自己应尽的注意义务转嫁至经营方，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误区四：**就停一会儿，费用太高不公平。路边停车收费标准由政府定价，经法定程序公布，具有普遍约束力。按次、按时、累计计费的目的，是通过价格杠杆提高车位周转率，避免少数车辆长期占用公共资源。本案中，王先生累计停车300余次，费用随次数自然累积至1万余元，平均每次约30元至50元，与其在核心区长时间停放的实际情况相符。

## 法官提醒

该案承办法官提醒停车服务机构，应依法依规经营。公示标识要醒目，公示牌应设在显著位置，停车位划线应清晰规范。告知方式要到位，打印缴费凭证并放置于挡风玻璃显眼处，并留存相应证据。停车记录要完整，停车记录应附现场照片，确保每笔有据可查。不得违规收费，未取得授权、未按规定公示、未按标准收费，均属违规，车主有权拒绝支付并向主管部门投诉，经营方因此被行政处罚或在诉讼中败诉的，需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承办法官建议车主，依约主动缴费，既是避免纠纷缠身，也是维护城市停车秩序。如对收费有疑问，可现场拍照留存，拨打公示牌上的监督电话或向12345热线反映。

(来源：四川法治报)

# 男子为求爱蹲点尾随女邻居四年

## 闵行法院签发保护令划定100米“安全距离”

通讯员 杨婷 记者 季张颖

疫情期间曾互相帮衬的邻居，却成了纠缠她4年的噩梦……家住闵行的姑娘小云，就摊上了这样一桩烦心事。从2022年起，她的邻居阿豪因为对小云心生好感展开执着“追求”，尽管小云多次报警、明确拒绝，但阿豪却仍持续蹲点、尾随，让小云和家人都备受折磨。

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就这一起因长期纠缠、骚扰而引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作出裁定。

依法向申请人小云(化名)签发了保护令，明确禁止被申请人阿豪(化名)的骚扰、跟踪行为，并划定了100米的“安全距离”。

小云现年30岁出头，与阿豪住在相邻的两个小区。疫情期间，两人曾因为互相帮忙有过交集。

从2022年开始，阿豪对小云心生好感，由此展开了长达四年的“追求”。尽管小云多次明确拒绝，阿豪依旧每天在她家楼下长时间守候，只为趁她进出时见上一面、说几句话。

为了能“沟通”，他不仅蹲点、尾随，还曾找到小云的父母，试图请他们代为传达心意。然而，这样的“求爱攻势”让小云难以接受，无奈之下小云多次报警，可阿豪每次被警方批评教育后，仍我行我素。面对这种“甩不掉”的纠缠，小云和家人的生活被彻底打乱，精神上也备受折磨。最终，她决定向法院求助。

小云认为：阿豪这种长期、持续的蹲守、尾随行为，严重侵扰了自己和家人的正常生活，让自己生活在恐惧之中。尽管多次报警、明确拒绝，阿豪仍纠缠不休。其行为已超出正常交友或追求的界限，因此申请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其再行骚扰、跟踪，并禁止其出现在小云住所100米范围内。

但对此，阿豪辩称：自己作出这些行为仅仅是因为对小云的好感，行为方式上或许欠妥，但本意并不是为了骚扰。同时阿豪称，也愿意尊重小云的诉求，承诺未来不会刻意出现在对方面前。

闵行法院经审查认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本案中，阿豪的行为虽然源于“好感”，但其长达四年的“求爱”行为，已远远超出正常追求或社交的范畴，对小云的生活造成了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纠缠、骚扰”行为。因此，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阿豪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小云及其直系亲属；禁止被申请人阿豪在申请人小云住所100米范围内从事影响申请人小云生活、工作的活动。

该裁定目前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后，闵行法院适用该法律规定保护妇女权益的又一生动实践。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扩展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不再限于家庭成员，为更大范围内的受害群体提供了权利救济的法律依据。

本案中，法院支持了申请人提出的“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住所100米范围内从事影响申请人生活、工作的活动”的请求，这种明确空间距离的禁止令，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的具体运用，能够更有效地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物理隔离，防止骚扰行为的再次发生，为申请人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保护。

法官提示：“喜欢你，才想见你”“只是沟通一下都不行吗？”——这些看似“深情”的说辞，若建立在无视妇女意愿、持续侵扰妇女生活的基础上，就己不再是“追求”，而可能已构成骚扰。如果妇女的生活因这样“执着的追求”已不堪其扰，请及时报警、固定证据，并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真正的感情始于尊重，而非自我感动式的纠缠。尊重他人，是情感交往的前提；遵守法律，是每个人的行为底线。当“追求”越界成为骚扰，司法将是每一位妇女最坚实的后盾。

(来源：上海法治报)